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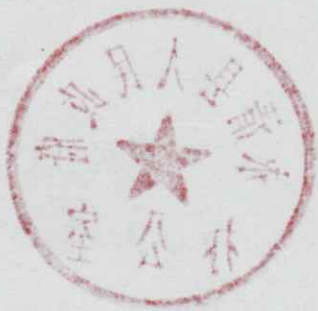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永清县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 下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永清县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Yongqing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永清县

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到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廊政办字〔202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关于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相关要求，将自然资源领域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向基层下沉，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职能，构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治理新格局，为建设“临空新城绿色永清”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二、职权下放形式及范围

本次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共包括25项（清单附后），全部下放到乡镇，各乡镇综合执法队要明确专人负责职权

承接和日常执法处罚工作。暂不向经开区、高新区下放职权，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继续由县资规局承担。县资规局继续保留自然资源所机构设置，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鼓励自然资源所和自然资源执法队现有人员充实到乡镇综合执法队中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31日至4月1日）。下发《永清县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的实施方案》，县资规局将清单中的25项行政处罚事项全部下放到各乡镇。

（二）业务培训阶段（2021年4月2日至4月10日）。县资规局组织各乡镇执法人员集中开展业务培训，讲解执法流程和工作要点，确保乡镇执法人员尽快掌握执法程序。

（三）过渡衔接阶段（2021年4月11日至5月11日）。设置1个月的过渡期，期间县资规局要全程指导协助各乡镇开展执法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四、责任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未下放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经开区、高新区和跨乡镇区域违法用地案件。积极配合各乡镇做好涉及规划、地类等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出具破坏耕地鉴定和非法采出矿产品价值、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工作。

(二) 各乡镇。负责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履行法律规定和下放清单中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核查处置、土地和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县级以上政府安排布置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职权下放工作。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执法资源整合，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不断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

(二) 抓紧推动职权下放落地。县资规局要对照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坚持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开展下放有关事宜并将明确的下放事项向社会公布，报县政府和县司法局备案。同时，指导各乡镇做好职权承接相关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 切实抓好执法工作衔接。过渡期内县资规局要会同各乡镇综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属于乡镇执法清单范围内的事项，自2021年4月1日起相关执法决定全部以乡镇名义作出。

下放前已由资规局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继续由县资规局进行处置，直到案件办结。

（四）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严格落实乡镇改革有关要求，从编制、人员、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健全、执法人员稳定。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力度，普及到在岗和即将上岗的所有执法人员，做到人人熟知熟记具体清单，掌握处罚方法，吃透相关精神。同时及时申请颁发行政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附：永清县自然资源领域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永清县自然资源领域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
| 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
| 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
| 5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
| 6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
| 7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
| 8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
| 9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
| 10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
| 11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12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超植条件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

永清县自然资源领域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1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
| 1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
| 16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7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
| 18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
| 19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20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
| 21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
| 22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
| 23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
| 24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25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